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93號

原告 郭人豪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鄭凱元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即350萬元+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